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銓億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銓億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銓億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

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犯罪類型均相同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綜合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暨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其家中誕有一子，目前孩子5個月，本人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希冀早日回歸社會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顏銓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
犯罪日期		111/10/07	111/10/08前某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4438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2630號
法 院	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最 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39 5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2 90號
判決日期		112/11/07	113/07/29

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 判決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39 5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2 9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12/20	113/09/09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812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907號